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0-045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78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19年8月2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0,273,584.9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28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哈尔斯”,杭州哈尔斯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00万只SIGG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2019年9月2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安信证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杭州哈尔斯、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开户单位 | 开户银行 | 专户账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
|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 397476863515 | 偿还银行贷款 |
| 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 356080100100413720 | 年产800万只SIGG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 |
| 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 95080078801300001591 | 年产800万只SIGG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外,其余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三、关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适当延期的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适当延期的议案》,同意增加本公司为“年产800万只SIGG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增加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1号、哈尔斯东路2号6号、金都路968号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适当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本次调整的募投项目名称 | 调整前后对比 | 投资额 | 实施主体 | 实施地点 | 完成时间 |
|---|---|---|---|---|---|
| 年产800万只SIGG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 | 调整前 | 26,100.00 | 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 | 杭州市临安青山湖科技园横畈产业区块 | 2020年12月31日 |
| | 调整后 | 26,100.00 | 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市临安青山湖科技园横畈产业区块、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1号、哈尔斯东路2号6号、金都路968号 | 2021年12月31日 |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 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适当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和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该募投项目的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2020年5月18日,公司与开户行、保荐机构完成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截至2020年5月18日,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开户单位 | 开户银行 | 专户账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专户余额 |
|---|---|---|---|---|
|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 356080100100412657 | 年产800万只SIGG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 | 0.00 |

新增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年产800万只SIGG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永康支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已在兴业银行永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56080100100412657,截至2020年5月7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年产800万只SIGG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承诺如有存单,在到期后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与兴业银行永康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安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安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兴业银行永康支行应当配合安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安信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授权安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濮宋涛、刘溪可以随时到兴业银行永康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兴业银行永康支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上述保荐代表人向兴业银行永康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安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兴业银行永康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兴业银行永康支行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安信证券。兴业银行永康支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需使用专户资金时,公司应向兴业银行永康支行发送加盖公司预留印鉴的《单位汇款委托书》,兴业银行永康支行对委托书的内容、印鉴进行形式审核,形式审核无误后按照委托书的要求进行资金汇划。如公司未按照募集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也未依法履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手续的,后果由公司承担,与兴业银行永康支行无关。

7、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兴业银行永康支行应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安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安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兴业银行永康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信息内容向公司、兴业银行永康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兴业银行永康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安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安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安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安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公司、兴业银行永康支行、安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或安信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安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0-046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9日(周二)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9:15——15:00。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高德置地A座北塔26层。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与主持人: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强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7,084,0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329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6,758,7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2506%;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5,3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93%;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93,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420%。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27,055,464股, 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反对28,6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6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207%;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93%;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27,055,464股, 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反对28,6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6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207%;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93%;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27,055,464股, 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反对28,6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6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207%;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93%;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227,067,564股, 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反对16,5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73%;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7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89%;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11%;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227,067,564股, 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反对16,5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73%;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7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89%;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11%;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27,067,564股, 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反对16,5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73%;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7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89%;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11%;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关联股东吕强、欧阳波、朱仁标、陈涛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6,8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89%;反对16,5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6611%;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7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89%;反对16,5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6611%;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27,045,364股, 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0%;反对28,6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10,1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6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039%;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93%;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68%。

9、审议通过《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27,045,364股, 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0%;反对28,6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10,1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5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039%;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93%;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68%。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27,055,464股, 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反对28,6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6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207%;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93%;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27,055,464股, 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反对28,6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7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89%;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11%;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27,067,564股, 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反对16,5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73%;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7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89%;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11%;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 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 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0—020

#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5月19日(周二)下午1:30。

(2)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99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晓龙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4人,代表股份267,088,0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255,297,3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7%。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8人,代表股份11,790,6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66,748,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7%;反对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3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2,547,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25%;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2%;弃权31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2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66,748,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7%;反对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3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2,547,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25%;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2%;弃权31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2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266,748,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7%;反对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3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2,547,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25%;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2%;弃权31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2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66,748,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7%;反对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3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2,547,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25%;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2%;弃权31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2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267,068,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2,867,2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8%;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6,242,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3%;反对5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9%;弃权3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2,041,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361%;反对5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16%;弃权31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2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表决情况:同意266,748,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7%;反对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3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2,547,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25%;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2%;弃权31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2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了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8.01公司为圣象集团有限公司26,3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267,025,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7%;反对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42,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2,824,9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64%;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2%;弃权42,3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4%。

8.02公司为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4,2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267,025,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7%;反对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42,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2,824,9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64%;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2%;弃权42,3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大会采取累积投票、逐项表决方式选举陈晓龙、眭敏、陈钢、陈建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表决情况如下:

9.01选举陈晓龙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266,193,2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得票数11,992,4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567%。

9.02选举眭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265,708,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3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得票数11,508,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981%。

9.03选举陈钢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265,708,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3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得票数11,508,0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980%。

9.04选举陈建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265,708,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3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得票数11,508,0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980%。

表决结果:陈晓龙、眭敏、陈钢、陈建军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大会采取累积投票、逐项表决方式选举刘杰、冯萌、张立海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表决情况如下:

10.01选举刘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得票数265,564,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9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得票数11,363,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767%。

10.02选举冯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得票数266,415,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得票数12,214,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786%。

10.03选举张立海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得票数266,415,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得票数12,214,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786%。

表决结果:刘杰、冯萌、张立海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大会采取累积投票、逐项表决方式选举王勋、王勇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海燕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表决情况如下:

11.01选举王勋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得票数265,564,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9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得票数11,363,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767%。

11.02选举王勇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得票数266,415,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得票数12,214,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786%。

表决结果:王勋、王勇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2、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6,562,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1%;反对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50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2,361,2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184%;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2%;弃权50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6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亮、赵小雷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0—021

#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0年5月1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四)董事会会议由陈晓龙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监事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陈晓龙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换届后董事的变动情况,决定重新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董事长陈晓龙先生、董事陈建军先生和独立董事刘杰先生为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其中,陈晓龙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2、选举独立董事冯萌先生、独立董事张立海先生和董事陈钢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冯萌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3、选举独立董事刘杰先生、独立董事张立海先生和董事眭敏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刘杰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4、选举独立董事张立海先生、独立董事刘杰先生和董事长陈晓龙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张立海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以上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陈钢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沈龙强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戴柏仙女士(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司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附:个人简历

陈晓龙先生:男,1976年出生,本科经济学学士、英国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2年至2005年任大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6年至2011年任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11年5月至今任江苏绿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7月至2019年8月任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总裁;2015年7月至今任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圣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陈晓龙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陈晓龙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陈建军先生、董事眭敏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以及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钢先生:男,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江苏鼎信咨询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监、公司独立董事、审计部部长、董事;2008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钢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兼任上海中小企业品牌促进中心副主任;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王勋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失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以及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沈龙强先生:男,1978年出生,法学和会计学双本